

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

2021 年度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报指南（第一批）

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）隶属于生态环境部，依托单位是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。主要研究方向为：农用化学品环境行为归趋；环境毒理及生态效应；农药生态风险评价技术；环境新污染物识别筛选技术、污染过程及生态效应；农用化学品减量与污染控制技术。

为支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生态环境学科发展，充分利用本重点实验室的学科优势和平台资源，加强与国内外的合作交流，提高重点实验室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，现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21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（第一批），欢迎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踊跃申请。

一、主要资助领域与方向

重点实验室支持农用化学品生物毒性测试方法、环境归趋机制及方法研究、环境新污染物识别与污染过程、农田生态效应与响应机制，以及农用化学品减量与污染控制技术研究领域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研究内容：

1. 典型农药代谢机制及同位素示踪技术研究
2. 环境激素类物质筛选识别新方法研究
3. 环境新污染物高通量监测技术与装置研究
4. 农田土壤污染对 C、N 转化及过程影响研究
5. 药肥协同减量与环境污染控制研究
6. 环境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技术研究

二、资助对象

1. 国内外从事环境科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，申请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2. 开放课题主要支持本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科研人员，包括客座人员和外单位研究人员，同时需指定至少一名本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者。

三、申请办法及说明

1. 申请者填写《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(见附件), 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, 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申请书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(一式四份), 电子版与纸质版申请书的内容必须一致。

3. 申请的课题由本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按照“公平竞争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组织评审, 课题获得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, 重点实验室将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下达给申请者后, 申请者填写并提交任务书。

4. 课题经费参照《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财务管理规则》管理。

5. 课题成果要求: (1) 提交科技报告; (2) 发表成果由课题承担者所在单位与重点实验室共享, 以“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”作为第一资助标注。

5.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, 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 6-10 万元人民币。

6. 2021 年度项目申请截止受理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周蓉

电话: 025-85287215

E-mail: zhourong@nies.org
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3 号门

邮编: 210042

附件: 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

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